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選舉委員會第二組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日

聯絡人：余淑媗副總幹事

聯絡電話：2723-3372

**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人名冊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**  
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月10日在各區公所公告閱覽  
民眾可前往閱覽

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，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人名冊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，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公民投票法規定，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3日，請民眾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踴躍前往查閱自己的選舉權有無遺漏情事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次投票，只要年滿20歲（即91年11月26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）且無受監護宣告（禁治產宣告）情形之國人即具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的選舉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投票權，但兩者的居住期間有些微差異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選舉：

（一）市長選舉：在臺北市設籍並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市議員選舉：本次分成原住民及區域議員2種選

舉，均須設籍臺北市並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另原住民議員選舉須分別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；區域議員選舉則劃分為6個選舉區，於111年8月18日（不含當日）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，則遷出、遷入兩地均無區域議員選舉權。

(三) 里長選舉：在各該里設籍並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。

二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：在國內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時提醒，選舉（投票權）人名冊確定後，選舉（投票權）人如於投票日前受監護宣告（禁治產宣告），喪失選舉（投票）權，投票日當天將不發給選舉票。此外，本次第8屆市長、第14屆市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之選舉（投票權）人確定人數，將依規定於111年11月22日前（即投票日3日前）公告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時呼籲，111年11月26日選舉投票當日，選舉（投票權）人須憑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（公投）票，選舉（投票權）人如在投票日前遺失國民身分證，請儘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，亦不辦理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證之申請。